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0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5]17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4日《关于核准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特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1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有关的基金合同修订自2010年3月24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金额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投资人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佥辉

联系人：张鹏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佥辉先生：董事长、代总经理，硕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主席、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薪酬、副总经理，中信投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帕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帕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世界银行顾问委员会（世界银行顾问委员会是世界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华夏基金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炳先生：董事，博士，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投权市场处、券商业务处、证券经纪处、清算处、核算处、监察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代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爱南，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办公室、人事部分别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方婷，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法规部经济师、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金融机构、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担任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蔡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市部副主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交易部副总裁、证券经纪业务部主任、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李武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及万华家平福基金、中海油海洋工程、荣信股份、东兴证券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贺建清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贸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总长、处长，中国银行产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董事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博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等。

张海峰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证券业人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纪律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纪律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纪律